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溫桂蓮」，均更正為「温桂蓮」，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員警偵查報告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收據1份（見偵卷第7頁、第23至25頁、第30頁、第46至48頁）、被告陳文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62至63頁）」。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3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04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05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6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7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08 證人即告訴人溫桂蓮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
09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1 （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則不受此限制）。
12 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
13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4 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
15 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
16 證據。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陳文瑄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1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2 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3 罪。
- 24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25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7 另論罪。
- 28 (三)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
30 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1 斷。

02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施，
06 然因遭警方查獲，尚未完成取得詐欺款項、移轉、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8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4 自白犯行，又被告稱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復依卷內證
15 據，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任何利益，應認被告並
16 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於此，當無被告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9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
20 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1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
22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將於
23 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25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
26 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
27 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28 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
29 被告本件原要向被害人收取高達新臺幣70萬元之金額，僅因
30 告訴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當場埋伏之警員逮捕始為未
31 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所

01 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行部分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暨被告自述有第一類身心障礙、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02 入監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與母親同住（見偵卷第8
03 頁背面、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
04 意見（見本院卷第6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
05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未取得報酬
09 等語（本院卷第5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
10 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
12 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7
13 頁），並有扣案物照片、扣案手機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見
14 偵卷第50至5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16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
17 張，其上偽造之「陳芽昕」簽名、「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
18 司」、「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及「楊文湖」
19 印文各1枚，屬上開存款憑證之一部分，已因存款憑證之沒
20 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21 收。另其餘扣案物，無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懿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含識別證套）1張	上印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芽昕、部門：業務部、職稱：外務服務人員」
2	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經辦人）陳芽昕簽名、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及收訖專用章印文、（代表人）楊文湖印文」各1枚。
3	手機1支	蘋果廠牌白色手機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0076號

12 被 告 陳文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鄧智徽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文瑄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某時，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3 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風生水起渠道-蕭邦3.0」、
04 「颯颯」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文
05 瑄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
06 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8 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
09 暱稱「媛晴 小寶藏」向溫桂蓮佯稱至指定投資網站投資云
10 云，致溫桂蓮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
11 款項，嗣溫桂蓮於114年4月29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惟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猶與溫桂蓮相約於114年4月30日17時許，在新
13 竹市○○區○○○路000號香山國小交付新臺幣（下同）70
14 萬元，陳文瑄並依「風生水起渠道-蕭邦3.0」指示，持「颯
15 颯」提供予陳文瑄列印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
16 陳芽昕」之工作證及印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 「楊文湖」印文之存款憑證，於上開約定時地，向溫桂蓮收
18 取詐欺款項70萬元，並擬由陳文瑄繳回該詐騙集團，以此等
19 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惟因為警當
20 場查獲而不遂，並扣有偽造之上開工作證、存款憑證及手機
21 2支。

22 二、案經溫桂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溫桂蓮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70萬元

01

		予被告，被告為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擷圖	佐證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之事實。
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0條、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文書、行使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請審酌被告前業因參與另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涉嫌詐欺等犯行，卻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再另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等情，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以資儆懲。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楊仲萍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許依婷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